附件2：

梅州市部分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

| **序号** | **调整**  **类型** | **行政区** | **保护区名称** | **保护区级别** |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 | |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 | **变化说明** | **调整（划定）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 | **陆域** | **批准时间** | **水域** | **陆域** |
| 1.1 | 整合 | 梅州城区 | 梅江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梅州大桥至嘉应大桥约2.2公里的河段，自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防护栏边缘向江心纵深150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向陆纵深5米（即至该侧绿化带与机动车道分界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27号 | 梅州大桥至嘉应大桥约2.2公里的防洪堤内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防洪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向陆纵深5米（即至该侧绿化带与机动车道分界线）的陆域范围。 | 新增取水口 | 根据新增取水口划定对应的保护区 |
| 新城水厂取水口（ 24°14'0.49"北，116°6'23.64"东）上游1500m起至下游100m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或至206国道和X956县道，面积为6.38公顷。 |
| 二级 | 梅江长沙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断面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约12.3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无防洪大堤的河段则为两岸10年一遇洪水线）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左岸陆域范围：长沙镇水质自动站对岸处至程江镇沟湖村，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2公里的陆域（如遇山脊线则以山脊线为界）；沟湖村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右岸陆域范围：长沙镇水质自动站至三角镇白鹤宫村，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2公里的陆域（如遇山脊线则以山脊线为界，包括小密水库）；白鹤宫村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对岸，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域纵深1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梅江长沙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断面至程江与梅江汇河口约12.3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无防洪大堤的河段则为两岸10年一遇洪水线）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白鹤宫（三龙水电站）至程江与梅江汇河口一级二级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m或至沿江西路、宫前村道、石垣一路（至梅塘湾休闲滩路口）外沿；沿江半岛大道、沿江金岸大道、沿江南路（至梅县区亲水公园）、X026县道、X956县道路外沿（一级保护区除外）的范围；梅江长沙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断面至白鹤宫（三龙水电站）一级二级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m的集水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
| 准保护区 | 梅江梅南镇梅长大桥至长沙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断面约7公里河段，两岸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域纵深2公里的陆域（河梅高速公里以西区域除外）。 | / | / |
| 1.2 | 新增 | 五华县 | 益塘水库 | 一级 | / | / | / | 益塘水库引水工程和益塘水厂两个取水口半径500米范围内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 新增取水口 | 根据新增取水口划定对应的保护区 |
| 二级 | / | / | /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范围内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m的陆域集水范围。 |
| 2 | 调整 | 蕉岭县城 | 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长潭水库全部水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上溯3000米，下溯300米内的水域。 | 长潭水库两岸山外侧250米等高线内的陆域；蕉岭大桥至长潭电站河段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 | （粤府函[1999]42号） | 以取水口为半径500米范围内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正常水位线（标高148.00 m）以上至库区沿线道路临水边界红线的陆域 | 取消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的一级保护区，调整长潭水库一级保护区。 | 原蕉岭大桥石窟河（河段）取水口已取消，自来水厂已迁移至直径水厂，对应取消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的一级保护区。长潭水库作为现状的备用水源和规划的主力水源，划大其保护区范围，加强保护。 |
| 二级 | / | / | /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外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向陆域纵深3000米的集水范围。 | 新增长潭水库二级保护区。 |
| 3 | 调整 | 大埔县城 | 梅潭大埔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湖寮大桥至甲子口河段河段水域，长1.2k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湖寮大桥至甲子口河段向沿河两岸纵深100米集雨陆域 | （粤府函[1999]42号） | 梅潭河海珠大桥河段取水口（北纬24.3465，东经116.7108）上游1500m，取水口下游100m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面积0.42km2。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 m 的陆域或至221省道公路护陂陆域，面积0.125km2。 | 取消原一级保护区河段；上移2.1km河段为一级保护区 | 大埔县城区自来水责任公司五虎山制水厂原甲子口取水口已停用并也作为备用水源，现取水口设在大埔县湖寮镇海珠大桥上游200m，因此取消相应的一级保护区。 |
| 二级 | 梅潭河甲子口至坳背轮泵站河段水域，长3.9k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甲子口至坳背轮泵站河段，长3.9km，向沿河两岸纵深300米的集雨陆域 | 梅潭河海珠大桥河段取水口上游4200m，即曲滩电站坝址下游，取水口下游200m即海珠大桥上游水域，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面积0.42km2。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陂岸向陆纵深200m范围内陆域或沿河第一重山脊线的集雨区为二级陆域保护范围（S221省道除外），面积 1.81 km2。 | 取消原二级保护区河段；上移3.9km河段为二级保护区水源 |
| 准保护区 | 坳背轮泵站至良背约1.6km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坳背轮泵站至良背约1.6km河段向沿河两岸纵深500米范围内的集雨陆域 | —— | —— |  |  |
| 4 | 调整 | 兴宁市区 | 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宁江河望江桥闸上游1500米至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宁江河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下游500米起上溯至合水水库主坝泄洪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1999]42号） | 宁江河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原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下游426米起上溯至合水水库主坝泄洪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陆纵深100米的集雨区范围内的陆域。 | 取消望江桥闸对用的一级保护区。 | 原兴宁市第一自来水厂供水水源由宁江河望江狮取水点迁移至上游合水水库坝下，因此取消相应望江桥闸的一级保护区，并按技术规范重新划定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的保护区。 |
| 合水水库以主坝泄洪口为中心点，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 | 取水口侧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或至分水岭的陆域。 | 增加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 | 由于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处于合水水库坝下，因此需重点保护合水水库，为此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增加其一级保护区。 |
| 二级 | 宁江河望江桥闸上游1500米起上溯至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为Ⅱ类。 | 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1999]42号） | 宁江河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原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下游1000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 取消望江桥闸对用的二级保护区，增加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二级保护区。 |  |
| 合水水库133.3米正常水位线内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至白泡桥段的陆域，为合水水库133.3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米集雨区，其余陆域范围为合水水库133.3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米的集雨区。 | （粤府函[2001]269号） | 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外径2000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二级水域保护区外1000米的陆域范围。 | 根据合水水库调整后的水源保护区划定。 |  |
| 准保护区 | 合水水库入库河流上溯5000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 | （粤府函[1999]42号） | 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内的其他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至白泡桥段的陆域，为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米集雨区，其余陆域范围为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米的集雨区。 | 修正 |  |
| 5.1 | 取消 | 兴宁市水口镇 | 兴宁市水口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一级 | 以水口镇英华水厂吸水点为中心分别向琴江、宁江上溯1000米、下溯500米内的水域。水质保护为II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陆域范围。 | 粤环函[2002]102号 | —— | —— | 取消 | 原有宁江上取水口已取消多年，对应的水厂位置已建成小学。 |
| 5.2 | 新增 | 兴宁市溜石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 | —— | —— | 溜石塘溪吸水点下游100米起至福利水电站拦水坝的水域。面积为0.02717平方公里，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50m的陆域范围，面积为0.14365平方公里。 | 新增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新增取水口对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二级 | —— | —— | —— | 从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溜石塘溪上游两支流交汇处（2600米）、下边界下溯至福利水电站（240m）的水域范围。面积为0.07462平方公里，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 相应一级保护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纵深1000m的集水范围，面积为5.03866平方公里。 |
| 5.3 | 新增 | 黄坭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 | —— | —— |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为0.02851平方公里，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面积为1.82954平方公里。 | 新增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新增取水口对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6.1 | 新划定 | 平远县差干镇 | 五指石洋坑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54′38.59″ E115°56′57.28″)，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2 | 新划定 | 平远县差干镇 | 湖洋上坑尾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54′43.53″ E115°53′34.49″) ，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3 | 新划定 | 平远县仁居镇 | 梯云岭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7′19″ E115°54′38″) ，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4 | 新划定 | 平远县仁居镇 | 飞龙村大塘肚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6′36″ E115°52′35″) 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5 | 新划定 | 平远县八尺镇 | 樟坑尾大松树下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2′52.79″ E115°47′42.27″) 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6 | 新划定 | 平远县八尺镇 | 高桥园山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3′3.79″ E115°47′0.86″) 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7 | 新划定 | 平远县中行镇 | 两口塘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0′56.32″ E115°47′27.67″)， 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8 | 新划定 | 平远县上举镇 | 辽坪里（伯公坳）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24°46'25.06"N 115°59'8.00"E)，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9 | 新划定 | 平远县泗水镇 | 千金窝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4′21.48″ E116°01′23.63″)，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0 | 新划定 | 平远县东石镇 | 冷水坑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为中心脊线的集水区）区水域沿岸向外1′23.63″)，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1 | 新划定 | 平远县东石镇 | 锅叾水库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2 | 新划定 | 平远县东石镇 | 东汶村大坑头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40′58.43″ E115°59′30.40″)，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3 | 新划定 | 平远县石正镇 | 黄竹良水库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4 | 新划定 | 平远县石正镇 | 川隆水库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5 | 新划定 | 平远县石正镇 | 富石水库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33′26.60″ E115°48′26.45″)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 | 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足200米为流域分水岭集水区陆域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域范围 |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6 | 新划定 | 平远县石正镇 | 石径水库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7 | 新划定 | 平远县石正镇 | 浒塘水库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8 | 新划定 | 平远县长田镇 | 长安山心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24°29'0.92"N 115°55'44.65"E)，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19 | 新划定 | 平远县热柘镇 | 礤上村隆勾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31′43.98″ E116°60′44.03″)，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20 | 新划定 | 平远县热柘镇 | 热水村安坑子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29′43.15″ E116°00′29.42″)，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6.21 | 新划定 | 平远县热柘镇 | 礤尾饮用水水源 | 一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N24°29′43.15″ E116°00′29.42″)，向上溯1500米至下游100米全部水域。（不足15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不足5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二级 | —— | —— | —— | 以引水点为中心，向上溯4000米至下游300米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全部水域。（不足4000米到山脊线为止），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1000m的集水范围。（不足1000米以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集水区） | 新增 | 镇级饮用水源 |
| 7.1 | 新划定 | 梅县区雁洋镇 | 桥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 | / | / |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500米起至下游100m的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或至360乡道。 | 新增 | 长教村、雁南飞以及桥溪古韵景区均取用桥溪水作为饮用水源，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保护区。 |
| 二级 | / | / | / | 水域长度为源头起至取水口下游300m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水域范围。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至整个集水范围。 | 新增 |
| 8.1 | 取消 | 五华县城 | 琴江河饮用水源 | 一级 | 琴江大桥上溯28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域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的陆域，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50m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6号 | 取消 | 取消 | 取消 | 琴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自1999年划定以来，五华县从未启用该河段水源作为县城生活饮用水供应水源，现状没有取水口也没有对应的供水水厂。 |
| 二级 | 琴江大桥向下游200m河段的水域，以及以及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50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边界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 取消 | 取消 | 取消 |
| 准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70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 取消 | 取消 | 取消 |